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集情况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 2011 年 7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向全体股东发出《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于 2011 年 7 月 25 日上午 9:30 在东湖高新大楼五楼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振国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共有 5 名股东及股东代理出席会议，代表股份 195,310,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96,065,960 股的 39.37%。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决议有效。

三、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公告如下：

1、同意以人民币 36,890 万元的价格向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本公司所持中盈长江国际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0%的股权。

赞同 124,007,716 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关联股东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同意以人民币 243 万元的价格向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本公司所持武汉凯迪工程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7.5%的股权。

赞同 124,007,716 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关联股东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建纬（武汉）律师事务所见证，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